

# 沈阳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沈阳师范大学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文件要求，结合本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以行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以学科（专业）带头人为主要成员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协调落实复试工作所需的人员、场地、设备等。复试前，对所有考务人员开展复试政策、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等方面培训，明确各考务人员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责任和纪律。

## 二、复试工作人员的遴选

### （一）评委教师的遴选条件及规则

学院委托各学科专业负责人选派本学科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具有学科（专业）背景、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人员成立复试小组。

### （二）各学科分组情况

学院按照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根据我院各专业一志

愿上线考生实际人数，确定本轮复试的学科分组。每组包括 5 名评委，由学科负责人任组长，1 名专业评委兼任英语评委，全部评委均具有沈阳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各组人员的具体职称结构如下：

教育学原理：2 名教授、3 名副教授。

课程与教学论：1 名教授、4 名副教授。

教育史、比较教育学、教育法学（合组）：1 名教授，4 名副教授。

高等教育学：1 名教授，4 名副教授。

职业技术教育学：3 名教授，1 名副教授，1 名讲师（博士）。

基础心理学、应用心理学（合组）：3 名教授、2 名副教授。

应用心理（全日制）：2 名教授、3 名讲师（博士）。

应用心理（非全日制）：2 名教授、2 名副教授、1 名讲师（博士）。

### （三）各学科分组配备秘书情况

学院为每个学科分组配备一名学术秘书、一名技术秘书。同时，为了使本轮远程复试更为规范、不出纰漏，学院成立了学术秘书组和技术秘书组，由组长协同组员讨论制定出学术秘书工作流程及注意事项、技术秘书工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 三、复试内容、要求及流程

## **(一) 复试内容与要求**

### **1. 专业面试（满分 50 分）**

各专业对考生的实践（实验）能力考核，教育学、心理学学科可根据各自专业特点选择考核内容及方式。具体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 **(1) 专业素质和能力**

①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②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③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 **(2) 综合素质和能力**

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尤其要加强对考生诚信评判；

②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③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各培养单位可结合本单位情况，对考生进行心理健康测试）；

④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 **2. 专业知识测试（满分 30 分）**

各专业考核内容主要以原复试中的专业课笔试内容为主，学院可根据各学科专业特点，自行调整原复试中专业课笔试内

容（含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的考核。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为所报考专业本科阶段主干课程 2 门，且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满分为 100 分。

考核内容及范围以《沈阳师范大学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目录》中的复试科目及官网公布的复试科目考试大纲为准。

### **3.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满分 20 分）**

各专业对每名考生需完成 2-3 分钟的英文自我介绍，英语评委就考生自我介绍情况，提问 1-2 个问题。评委对考生的英语口语、听力测试能力分别打分，每项各为 10 分，满分 20 分。

## **（二）复试具体流程**

### **1.抽题方式**

学院统一规定在专业知识测试环节，每名考生须在 5 个题签中选 1 个题签来回答，每个题签中包括 2 个需要考生回答的问题。面试时，由复试小组长向考生呈现题签，可摆放在桌面考生可以清晰看到的位置，让考生选择其中一个题签来回答。

### **2.题目呈现方式**

考生选择好题签后，由复试小组长口述读题。

### **3.复试流程**

**（1）复试开始前，技术秘书连线考生，对考生进行身份查验。完成“两识别”“四比对”、考位桌面、周围环境的检查，机**

位是否正确，出示身份证、准考证。

## **(2) 复试正式开始，复试小组长主持整个复试过程。**

**第一个环节：**由英语评委进行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满分 20 分）。时间：约 5 分钟。由该评委单独打分，其他评委不打分。具体内容包 括：每名考生需完成 2-3 分钟的英文自我介绍，英语评委就考生自我介绍情况，用英语提问 1-2 个问题。评委对考生的英语口语、听力测试能力分别打分，每项各为 10 分。如果考生为日语等小语种考生，此环节略去。

**第二个环节：**专业知识测试（满分 30 分）。组长示意考生抽题签答题。时间：约 10 分钟。由复试组长进行专业知识的口头考试。每个题签包含 2 个开放型专业题目，请考生自由选择题签作答，其他评委旁听。此环节每名评委均需要打分。具体内容如下：

考核内容主要以原复试中的专业课笔试内容为主，学院可根据各学科专业特点，自行调整原复试中专业课笔试内容（含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的考核。尽可能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形式可灵活多样，不拘一格。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为所报考专业本科阶段主干课程 2 门，且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满分为 100 分。考核内容及范围以《沈阳师范大学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目录》中的复试科目及官网公布的复试科目考试大纲为准。

**第三个环节：专业面试（满分 50 分）。**所有评委提问，考生回答。时间：5-10 分钟。原则上每名评委均应进行提问至少 1 次。具体内容即为学校规定的“专业面试”内容。此环节每名评委均需要打分。

**第四个环节：**所有评委根据考生的回答情况打分。

**(3) 连线下一名考生。**学术秘书、技术秘书均确认该名考生面试结束后，技术秘书连线下一位考生。如果考生连线不成功，就暂缓连线，选择连线下一位考生。

#### **4.复试要求说明**

(1) 每位考生作答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2) 评委对考生回答正确与否，不做判断，不做现场纠正，也不做出肯定或者否定的言语或者表情方面的表示。

(3) 每个复试小组应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全体考官以及秘书等工作人员进入考场后需开启摄像头，提问时开启麦克，不提问时关闭麦克静音。整个面试环节必须全程录音录像，存档备查，备存时限为一年。考试过程中不得随意走动。

(4) 同一学科（专业）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上应统一标准。

#### **5.复试成绩计算方式**

(1)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环节考核成绩之和，满分为 100 分。

(2)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心理健康测试等情况不作量化计入复试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除专业知识、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外，其他的考试项目（专业面试、复试总成绩），均以该项满分分值的 60% 作为及格分数，复试总成绩及专业面试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但不及格者（以该项满分分值的 60% 作为及格分数）不予录取。

(3) 考生拟录取总成绩为初试成绩折算值和复试成绩按权重（初试成绩的权重为 70%，复试成绩的权重为 30%）相加之和。

考生入学总成绩=初试总成绩 $\div$ 5 $\times$ 70%+复试成绩 $\times$ 30%。

按照考生入学总成绩对考生进行排序，最终确定是否录取。

(4) 符合享受研究生加分政策考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四、资格审查

### （一）审查材料内容

收取考生复试审查材料，具体包括：政审材料、诚信复试承诺书、个人信息相关证件（往届考生收取有效身份证、毕业证与学位证或学信网出具的电子学历认证报告；应届考生收取：有效身份证、学信网出具的学籍电子认证报告、自考生提供成绩单即可。）、初试准考证原件、其他材料。

### （二）收取资料时间及方式

4月1日和4月2日全天,由专人通过一对一与考生联系的方式收取上述材料的电子版。

## 五、考前模拟演练流程及要求

4月1日和4月2日全天,由技术秘书分别一对一连线全体考生完成考前模拟演练。演练方式:采用学信网高校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具体流程为:考生在技术秘书指导下通过“高校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完成“两识别、四比对”。之后,考生使用辅助机位(二机位)环绕所处房间360°展示考试房间内的情况,复试秘书确认无问题后,指导考生摆放及调整辅助机位(二机位)的位置,回到主机位坐好。此时技术秘书指引考生在主机位屏幕前出示《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再次核验身份信息无误后,等待组长开考指令。

## 六、复试时间与进度安排

资格审查时间:4月1日—4月2日

网上签到时间:每天早上7点40分至8点00分

专业面试时间:4月3日—4月5日

各考试环节:

(1) 连线邀请考生上午8点(或下午1点)开始,用时3分钟。

(2) 英语听说能力测试,用时5分钟。

(3) 专业知识测试，用时 10 分钟。

(4) 专业面试：用时 5-10 分钟。

具体各专业复试时间安排如下：

#### 教育科学学院 2023 年复试时间安排

**特别说明：**（1）面试包括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专业知识测试、专业面试。

（2）随机确定考生复试顺序及复试分组。

（3）以下时间为预计时间，因特殊原因可能提前结束或延后结束，请全体考生考试当天在线做好准备。

时间	专业
4月3日（周一） 8:00-12:00 13:00-17:00	高等教育学
4月3日（周一） 8:00-12:00 13:00-17:00	应用心理（全日制）1组（随机）
4月3日（周一） 8:00-12:00	教育学原理
4月3日（周一） 13:00-17:00	职业技术教育学
4月4日（周二） 8:00-12:00 13:00-17:00	应用心理（全日制）2组（随机）
4月5日（周三） 8:00-12:00	基础心理学、应用心理学
4月5日（周三） 8:00-12:00	课程与教学论
4月5日（周三） 13:00-17:00	教育法学、教育史、比较教育学
4月5日（周三） 13:00-17:00	应用心理（非全日制）

## 七、监督、巡视与复议

### （一）监督、巡视

复试期间，学院组成纪检组工作人员，对考场秩序进行监督、巡视。

### （二）考生投诉和申诉应急预案

如果学院办公室接到考生提出的投诉和申诉问题，第一时间上报学院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和学校研究生院，及时展开

调查。通过查看面试过程视频影像、复试记录本等相关原始资料，核实考生反馈的问题是否属实。经学院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和学校研究生院复议，向考生反馈处理意见。

## 八、学院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根据学校要求，本次远程复试学院主要选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高校招生远程面试系统”。遭遇特殊情况，如“高校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崩溃，则启用备选平台“腾讯会议”。使用备用平台时，考生在主机位、辅助机位（二机位）设备上分别注册两个用户名，对应机位命名为：准考证号末四位+姓名+主机位、准考证号末四位+姓名+辅机位。

## 九、学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孔老师，霍老师

联系电话：024-86592509

学院其他联系方式：024-86593085（传真）

教育科学学院

2023年3月31日